

滦州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材料

关于滦州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滦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坚持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市经济社会得到持续稳步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同比增收 0.53 亿元，增长 2.1%，增速位居全市 14 个县（区）第 4

位；如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性减收影响，全市收入可比口径增长 6.3%。财政收入态势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33 亿元、上年结转 1.57 亿元，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2 亿元，一般债券 0.6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62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4.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5 亿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8 亿元，结转下年 0.2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4.76 亿元，加专项债券 6.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1 亿元（含 6.8 亿元债券支出），加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8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剔除企业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上解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全年完成收入 7.74 亿元，全年支出 6.7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9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兴供水公司等 14 家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但上级下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因此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

总的看，2022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

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不遗余力，收入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在严峻形势下，不断强化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多措并举抓增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一是**超前谋划，强化目标意识**。把握经济大势，盯紧财政收入预期目标，着力盘活资产资源、拓宽收入渠道；提前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科学编制收入预算。强化日常调度，落实增收责任，调动部门征收积极主动性。二是**多方施策，加强税费征管**。强化土地使用税管控，土地使用税收入首破2亿元大关；实施机制砂石行业治理提升行动，增收1840万元；引进新保险企业，车船税同比增加1148万元；追缴矿山治理多余土石料处置收入1.67亿元、耕地占补指标收入6450万元、企业欠缴残保金10万元，确保了应收尽收。三是**清收引资，增强可用财力**。清收“两金”292万元，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补助、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8亿元；争取中行信息化建设资金1495万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6.8亿元、一般债券资金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4.4亿元，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

（二）促进转型，支持财源持续稳固发展。发挥财政职能，坚持正确投资导向，落实惠企政策，“放水养鱼”，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大财政“蛋糕”。一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扩围、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制造业中小企业缓缴税费、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负7.93亿元。二是**扶持企**

业做大做强。拨付资金 3609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钢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夯实财源基础，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三是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投入资金 1.35 亿元，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改造园区道路，改善园区交通状况，不断优化园区布局，改善投资条件，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承载能力，刷新园区整体面貌。

（三）增进福祉，民生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面落实普惠性、基础性民生政策，促进民生事业发展。一是落实人员及公用经费。统筹调度资金，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 24.51 亿元，支持津补贴改革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套改核算，确保了各类人员工资类支出按时发放。严控一般支出，拨付公用经费 1 亿元，保障了各单位正常运转。二是推进教科文事业发展。拨付教育资金 2.06 亿元，其中教育经费 7652 万元；一小、五小、于家河小学建设及校舍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885 万元，教育布局更趋优化；其他支出 3098 万元，落实了民办教师、“晚霞情”志愿服务等补贴，加强校园安防建设，持续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拨付资金 2470 万元，支持了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拨付资金 192 万元，支持农家书屋建设、文体设备购置、“七进”惠民活动开展及公益电影放映，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向社会开放，文化事业得到不断发展。三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失地农民等群体养

老金 7.35 亿元，确保老有所养。完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及孤儿等补助资金 1.6 亿元，弱势群体生活得到有力保障。落实稳就业政策，拨付资金 2757 万元，发放就业补助及创业扶持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力促进了就业创业。**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拨付资金 1.68 亿元，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设备物资采购及人员补助等支出。拨付资金 6290 万元，支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及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确保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拨付资金 1.12 亿元，支持政法维稳、全域可视一张网、“雪亮工程”维护及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质量检测、防震减灾、森林防火及消防救援等支出，有力支持了“平安滦州”建设。此外，拨付资金 2.71 亿元，发放中能国际赛道、东外环、唐秦高速、蓝贝二期等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确保重大项目推进同时，兼顾失地农民利益。

（四）提升品质，城市面貌得到持续改善。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不断补齐城市建设短板。**一是居住环境再改善。**拨付资金 1.35 亿元，着力推进抗震民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城乡南部新区供排水基础配套设施，实施建华路改造等民生工程，推进“三城”创建工作，持续改善居住环境。**二是出行条件再优化。**拨付资金 2.63 亿元，支持赤曹国道、何茨线、滦古路、杨柏线、钢联北路综合提升改造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持续实施

城市道路提升工程；注资滦通市政，推进赤曹国道 G508 滦州绕城段项目实施，解决大车穿城问题，内疏外畅交通体系加速形成。

三是生态环境再向好。环保支出 3.59 亿元，支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农村垃圾清运、公路养护整治提升、垃圾焚烧、城区环卫等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顺利实施；有序推进“双代”改造，支持清洁取暖，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此外，拨付补贴资金 7616 万元，支持造林绿化，打造绿色家园。

（五）兴农助农，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不断改善农村面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惠农补贴发得更足。拨付资金 1.83 亿元，保障村干部待遇，落实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发放了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农机购置、小麦节水品种、水库移民扶持等补贴，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

二是让农村面貌变得更美。拨付资金 5969 万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区，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争取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 3 个，获奖补 900 万元；争取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示范区项目 30 个，获奖补 1500 万元。

三是把防贫堤坝筑得更牢。拨付资金 2439 万元，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于扶贫领域；开展对口帮扶，开发产业帮扶项目，按年收益 7%比例将收益按月拨付至脱贫户账户；落实扶贫公益岗、帮扶岗补贴，为建档立卡脱贫户代缴养老、

医疗保险，实施医疗、教育扶贫救助，巩固了脱贫成果。

（六）精细管理，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升。坚持统筹协调、科学有序，讲求资金绩效，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强化监管，防范运行风险。**一是在资金使用上求“效”。**持续开展直达资金日常监督与重点监控，做好暂付款清查及管理，暂付款 8322 万元全部消化完毕且无新增，降低了暂付款风险。盘活存量资金 4.4 亿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完成预算投资评审 16.67 亿元，审减 1.8 亿元，平均审减率 10.8%，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二是在资金监管上求“严”。**开展财务会计专项核查，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实施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基层“三保”保障等 7 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财经秩序监管不断发力。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实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保证金进行专项清理，政府采购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三是在绩效管理上求“实”。**采取预算单位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选取 13 个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的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 1.64 亿元，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作出资金安排调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在债务管理上求“稳”。**完成本年度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额度，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了水利、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 14 个项目建设，缓解了预算平衡压力。同时，积极督导调度，及时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提升了债券综合利用率。**五是在国资国企管理上提**

“质”。修订国企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国有企业融资、建设项目监督等管理办法，促成城投公司与唐山新能源公司合作，发力新能源领域。积极缓解国有企业资金压力，成功融资5亿元、发行企业债1亿元；探索谋划盘活国有资产新途径、融资新渠道，主导实施城市供水中心资产融资项目，计划融资5.3亿元，已报省农发行审核。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从紧从严审批国有资产购置，划转闲置资产1574万元。坚持公正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实现处置收入1.45亿元。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结构单一，新兴财源培育成长不够快不够优，“一钢独大”的收入依赖未能转变，收入增长后劲不够，可用财力严重不足；“三保”支出、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大；一些部门重分配轻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监管仍需不断强化。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

根据滦州市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确定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按照市委“1395”工作思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滦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经济强市、繁荣美丽滦州”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原则**。提升财力统筹水平，统筹安排各项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勤俭节约原则**。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政策要求，精打细算，能压则压、能减则减。**量力而行原则**。坚持防范风险、稳中求进、有保有压，保重点、压一般，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重点项目支出。**讲求绩效原则**。深入实施绩效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收支平衡原则**。按照《预算法》不列赤字要求，坚持量入为出，对收入应列尽列，不必要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今年我市本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7.82 亿元，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8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6 亿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 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 4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12.6 亿元，加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3.39 亿元，加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5 亿元，减调出资金 1 亿元，全年政府性

基金总收入 15.4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9 亿元。

综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共安排 51.49 亿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57.4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9.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8.04 亿元，收支结余 1.2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兴供水公司等 14 家国有企业预计 2023 年实现收益较少，暂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

（一）足额保障工资运转支出。足额、优先保障人员支出，安排资金 27.1 亿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落实上级津贴补贴调整政策，切实保障各类人员工资待遇。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安排正常公用经费 1.1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单位办公以及交通、取暖费和职工正常工会福利支出，确保各单位正常运转。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7930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补助优待政策、医疗补助，发放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保障军转安置人员离退休费及时发放。安排资金 5889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补助资金，保障相关人员基本生活。

安排资金 1.09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照护险、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政策，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5349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费补贴，确保老有所养。安排资金 2972 万元，落实计生相关奖扶、特扶及奖励救助、赤脚医生养老、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等政策。安排资金 1.29 亿元，落实村干部工资、离任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助，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助学金、幼儿资助及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帮扶岗、公益岗及改制安置等相关人员待遇。

(三) 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2223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行动提质增效，不断积聚发展后劲。设立 500 万元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安排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科技创新基金，促进科技创新及规模以上企业发展；设立人才发展基金，实施人才引进战略，支持“滦州英才”计划，为转型升级积聚人才力量。

(四) 统筹推进公共事业发展。安排各级教育资金 1.42 亿元，实施校舍维修改造，推进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改造，支持中小学学生装、教学设备购置，持续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课后延时服务制度实施，落实各项教育扶持政策。安排资金 8074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提升防疫能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及药品零差率补助政策，支持唐氏综合征及基因筛查等项目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8462 万元，落实视频监控系统加密改造，维护公共安全，提升政法系

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为瓶装液化气居民加装物联网警报器（切断）装置，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信访维稳、涉法涉诉、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持续发力推动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9345 万元，支持村级组织、社区建设及服务群众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垃圾清运及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支持“厕所革命”保洁维护管护，营造整洁村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防疫、生猪无害化处理，维护农产品安全；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安排本级配套资金 1605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灌溉节水项目，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安排资金 2132 万元，支持对口帮扶，落实产业扶贫、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建立防贫保障基金，不断筑牢防贫“堤坝”。安排资金 1.17 亿元，落实造林扶持政策，加强林木管护，建设绿色家园。

（六）加速城市扩容提质更新。安排各级资金 9955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区绿化亮化及园林养护工程，改善城市面貌，建设美丽滦州。安排资金 1.65 亿元，支持党校路改造、胜利道（燕山路至平青大）改造提升，实施绿化精品路线等城区道路景观建设，持续推进东外环线建设工程，不断优化城区周边交通网络。安排资金 1.08 亿元，支持“双代一清”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城区保洁、垃圾焚烧、喷雾降尘、污水处理和水质提升工程，捍卫蓝天碧水。安排资金 4.88 亿元，支持滦河文化

产业带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古城二期和中能国际赛道开发建设，打造城市蝶变“升级版”。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夯实基础，在增厚本级可用财力上做文章。超前谋划，周密部署，不断增强挖潜增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一是**抓实税费征管，应收尽收。**强化事前分析预测，因地制宜采取有效征管措施。做好收入信息整理应用，强化建筑业税收、环保税征缴，依法管控涉地税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增税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砂石税收管控，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扩围，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借力生财。**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力度，认真研究上级各项政策性资金的规模和扶持导向，会同相关部门超前筹划、主动出击，加大项目、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努力实现同比大幅度增长。三是**做好债券争取，缓解压力。**在债务限额允许范围内，将资金密集、财力耗费大的项目作为债券储备项目，通过债券资金解决。做好分析预判和政策指导，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现稳投资目标同时，缓解本级财政压力。

（二）稳中求进，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上再发力。加力提效，精准施策，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助**

企纾困，减税降费。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执行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等惠企政策，打好减免缓退“组合拳”，持续为企业添动力、减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二是持续引导撬动，促进转型。综合运用政策、资金等手段，用好企业扶持引导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促进传统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培育支持壮大新兴产业，促进财源结构不断优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扩大内需，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持续兜牢底线，保障重点。突出保民生、兜底线、促发展，保障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统筹保障民生工程、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确保市委重大决策及时落实到位。

（三）精打细算，在提升理财能力水平上求突破。统筹配置财政资源，注重绩效，讲求效率，努力实现财力效益最大化。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评价指标科学性和评价结果公信力。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资金安排与绩效结果衔接，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强调预算编制精准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保持预算执行均衡性，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管理，注重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确保支出进度稳步有序。坚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及时腾挪财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政策

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严控各单位机关运转、“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

(四)居安思危，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见实招。坚持底线思维，树立危机意识，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一是**防范运行风险**。依据收入动态变化，做好预算执行评估，积极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加强库款统筹调度，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顺序，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控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确保预算项目安全有序运行。二是**防范债务风险**。高度关注债务率变化，科学制定偿债计划，持续化解存量债务。明确对违规、变相举债终身问责，对“先斩后奏”式无预算支出说“不”，坚决打击、查处违规举债特别是举借隐性债务行为，遏制违规新增债务。三是**防范廉政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核查，做好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对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零容忍”，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严格预算项目投资评审，挤压“水分”，节约财政资金。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经济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加快建设“现代经济强市、繁荣美丽滦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